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經議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使公司細則大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條文。本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而作出。特別決議案之簡介載於下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簡篇內，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全部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簡篇)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藉增加獲准發行的股份數目至相當於根據本決議案第5項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本決議案第6項之一般授權。
8. 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1、5、28.1.3、32、47A、60、61、65、70、74、82、83、94、112.1、119.3.1、122、123.1、123.2、136及154條，並增設新公司細則第142及154.2條。有關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背景概要現載列如下：
- |                  |  |
|------------------|--|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修訂釋義及就若干詞彙提供額外釋義，以作澄清。   |
| (b) 公司細則第5條      | 訂明出售未發行股份及發行或贖回優先股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   |
| (c) 公司細則第28.1.3條 | 刪除部份不必要字眼。   |
| (d) 公司細則第32條     |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訂明發出拒絕股份過戶登記通知之時限為十個營業日或其他期間。   |
| (e) 公司細則第47A條    |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47A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46.4條。   |
| (f) 「股東大會」的標題    | 將「股東大會」的標題轉移至緊接公司細則第48條之前。   |
| (g) 公司細則第60及61條  | 根據上市規則反映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規定。  |
| (h) 公司細則第65條     | 訂明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投票。  |
| (i) 公司細則第70條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澄清認可結算所之涵義。   |
| (j) 公司細則第74條     | 按照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規定提供股東須投棄權票之情況。   |
| (k) 公司細則第82條     | 就二零零三年公司條例（經修訂）澄清替任董事之責任，以及替任董事與其委任董事之間的關係。  |
| (l) 公司細則第83條     | 訂明董事之權力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 (m) 公司細則第94條     | 澄清董事總經理須予輪席告退。   |
| (n) 公司細則第112.1條  | 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條文一致，訂明股東最少享有七日時間提交董事提名通知書，而有關提名須於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寄發後當日前開始，並須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前結束。 |

- (o) 公司細則第119.3.1條 加上精神健康條例的章數。
- (p) 公司細則第122條及123.2條 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條文一致，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q) 公司細則第123.1條 除去不需要的開括號符號。
- (r) 公司細則第136條 將部分英文詞彙改為細楷。
- (s) 公司細則第142條 重新編排現行公司細則第142條為141.4條及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42條以訂明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釐定在若干情況下不可授予或給予任何股東之選舉、配發股份及／或分派資產之權利。
- (t) 公司細則第154條及  
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4條中不必要的字眼，並重新編排現行公司細則第154條為154.1條，以及增設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以准許本公司可按照二零零三年公司條例(經修訂)為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投購責任保險。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將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即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董事。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即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港幣5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則為港幣12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
5. 就本通告所載第5至第8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修訂公司細則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本通告全文亦會載於該通函內。
6. 本通告全文亦會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7. 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十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姜智宏先生、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而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